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文东华

陈康华


龚涛

文东华

2023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康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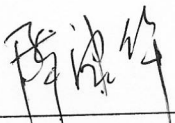
龚涛

文东华

2023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康华

龚涛

文东华

2023年9月6日